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8 年工作报告 (摘要)

(经 2019 年 2 月 21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或“我院”）认真落实理事会决策，以打造国际仲裁高地为目标，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凸显国际化特色，坚持“在整合中提升，在提升中整合”，工作重心实现了从高速度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化，实现了机构融合、事业发展和国际影响三重突破，总体上完成了“质量提升年”的既定目标。

一、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一) 机构融合开创新局面

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整合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在机构整合的大背景下，我院在内设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体制合并、案件程序管理、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各方面均实现了深度融合，真正做到了“人心不散、队伍不乱、业务不断”。

1. 机构内部管理有机统一。

优化精简内设机构,将原有 12 个处室调整为 10 个,实现了精简、统一、高效。整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整合统一内部管理,市场化、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为导向,制定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保机构顺利运作。

2. 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统一。

新仲裁规则进一步专业化。为高效快速解决争议,在新规则中设置“快速程序”,并探索“选择性复裁程序”,同时单独制定了《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网络争议仲裁规则》与《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并结合医疗争议仲裁案件的需求和特点,专门制定了《医疗争议仲裁规则》。

新仲裁员名册进一步国际化。新一届仲裁员名册充分体现了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特点,境外仲裁员来源国家(地区)覆盖面进一步拓宽,由 50 个国家(地区)增加到 76 个国家(地区),境外仲裁员占仲裁员总数的 40% 以上。

3. 案件管理逐步统一。

根据机构整合的要求,我院逐步推动在案件立案标准、办案流程、文书格式等方面实现统一。

统一立案标准、统一办案流程、统一文书格式。

(二) 业务规模迈上新台阶

2018 年,我院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多元发展”的原则,主营业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 仲裁业务突飞猛进。

仲裁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大幅增长。2018年，我院受理仲裁案件较去年同期增长109%。涉案标的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1%。

案件行业结构持续优化。金融和资本市场纠纷、土地和建设工程房地产纠纷成为两大稳定的案件来源，其中，金融和资本市场纠纷占53%以上，土地和建设工程房地产纠纷占15%以上。

案件国际化水平逐步提升。2018年，仲裁案件当事人涉及下列20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荷兰、韩国、缅甸、越南、伊朗、新加坡、俄罗斯、加拿大、卢森堡、英属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和萨摩亚。累计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

2. 调解业务深入推进

仲裁院以“商会调解+仲裁”、“展会调解+仲裁”、“香港调解+深圳仲裁”、“四位一体”资本市场调解以及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为依托的多种调解模式创新取得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影响，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面。2018年度广交会共受理国际贸易调解案件96宗，和解64宗（其中14宗当场履行）。截至目前，我院仲裁调解当事人已遍及全球118个国家和地区。

资本市场行业调解方面。2018年证券调解中心受理咨询投诉827宗，正式受理调解案件87宗，结案79宗。

（三）国内仲裁推广取得新进展

1. 充分发挥工作平台作用。我院以三个仲裁中心（金融仲裁中心、高科技和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三个调解中心（华南调解中心、证券调解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两个重要平台（中国华南企业法律论坛、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两项展会服务（广交会、高交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创投、保险法、融资租赁、PPP）为抓手，通过论坛、研讨会培训（共 42 场，覆盖近万人）以及一对一座谈（90 余场，覆盖近千人）等形式，积极宣传特区仲裁新发展、大力拓展仲裁事业。

2. 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平台。

（1）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新疆喀什）争议解决中心”暨“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庭审中心”。

（2）与中国矿业联合会共同设立我国首个国际矿业纠纷调解平台“中国矿业联合会国际调解仲裁中心”。

（3）借助建设工程常设论坛的专家资源，参与起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指导意见》，提升我院在建筑工程仲裁领域的专业水平。

3. 持续扩大金融资本市场影响力。

走访金融机构 30 余家；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资本市场学院加入证券调解中心理事会；成立并购争议解决中心，打造国内首个解决上市公司并购与控制权纠纷解决高端平台。

4. 重点培育高科技和知识产权行业。加大与高科技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沟通交流，走访 20 余家高科技企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举办专题研讨会，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专业水平。

（四）国际合作工作实现新突破

1. 与境外组织联合举办研讨会。

（1）与 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在深圳举办《纽约公约》六十周年与一带一路研讨会，发出国际规则的“中国声音”。

（2）与联合美国中国总商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市驻北美经贸代表处在纽约联合举办研讨会，实现中美经贸仲裁深入对话。

（3）与美国 JAMS（司法调解仲裁中心）共同在深圳举办“中美贸易与高科技企业商事争议解决高峰对话会”，共同发布“中美联合仲裁员名册”，启动中美国际仲裁平等合作新模式。

（4）联合中国社科院、ASA（瑞士仲裁协会）、SCAI（瑞士商会仲裁院）等机构共同举办研讨会。

2. 与境外知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1）与世界银行 ICSID（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2）在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先生与新加坡教育部部长王乙康先生的见证下，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签署合作备忘录。

3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调解合作。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第三届第一次主席会议暨五周年纪念活动在我院举行。联盟成立五年来，有机整合粤港澳多元化争议解决资源，不断加强湾区法律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间的密切交流合作，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局。

2018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座谈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等文件，我院作为首批5家国际仲裁机构之一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是实施新的五年规划的关键一年，我院将从“外延式”发展逐步转向“内涵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 一是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
- 二是加强机构内部管理。
- 三是加强内外联动拓展。
- 四是加大研究力度。
- 五是推动互联网仲裁建设。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年2月21日